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51號

原　　告　郭哲榮

　　摩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瑛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程才芳律師

　　何星磊律師

　　謝秉霖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牟君志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宇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延壽律師

　　邱議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件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9月10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第2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原告應於7日內具狀陳明本件起訴事實究係被告投放廣告導致原告會員、對理財有興趣之人受到被告網路廣告騷擾而影響原告業績（見起訴狀第23頁），還是單指被告於168周報刊登之文章侵害原告名譽，原告有無變更起訴事實？並將繕本逕寄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思辰